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（终审）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前期预缴的一审诉讼案件受理费共计3,000元，予以退还。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与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尼科”或“被告”）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一案。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公司2024年7月3日收到沈阳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4）辽01民初1420号、（2024）辽01民初1421号、（2024）辽01民初1422号，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沈阳中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辽01民初1420号、（2024）辽01民初1421号、（2024）辽01民初1422号。2024年10月14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2）。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辽民终1403号。判决书结果如下：

二、判决结果

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公司前期预缴的一审诉讼案件受理费共计 3,000 元，予以退还。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辽民终 1403 号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